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汇众融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二零一六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2
一、本次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关于公司主体资格合法性情况.....	7
三、公司符合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8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28
九、公司的业务.....	29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40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情况.....	43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
十四、公司章程.....	47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8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1
十七、关于公司纳税情况.....	58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有关情况.....	59
十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以及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59
二十、推荐机构.....	61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61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公司、股份公司、汇成教育	指	北京汇众融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汇成教育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汇众融成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北京金色稻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家乡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挂牌、本次股票挂牌	指	北京汇众融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汇众融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汇众融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2015 年
三会	指	汇成教育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兴华所 2016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2016] 京会兴审字第 13010113 号《审计报告》

简称	指	全称
《评估报告》	指	京融评报字[2016]第 0014 号《评估报告》
北京工商局密云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
智慧融成	指	北京智慧融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工商局朝阳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婉初珠宝	指	北京婉初珠宝设计有限公司
上善若水	指	北京上善若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众志融成	指	北京众志融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中国北京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19层
19/F Golden Tower, No.1, Xibahe Sou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8, P.R.C. , 100028
Tel: 86-10- 6440 2232 Fax: 86-10-6440 2915/6440 2925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汇众融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汇众融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汇众融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教育”、“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就汇成教育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挂牌”、“本次挂牌”）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0号，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汇成教育本次股票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作出以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汇成教育就本次股票挂牌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汇成教育提供的政府

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说明、确认函等。同时，本所律师向汇成教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2、汇成教育保证已经按要求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汇成教育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材料和口头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相关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汇成教育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汇成教育在《北京汇众融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汇成教育为本次股票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3月20日，汇成教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年4月12日，汇成教育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汇众融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汇成教育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汇成教育本次股票挂牌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汇成教育本次股票挂牌尚需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按照股转公司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挂牌并公开转让手续。

二、关于公司主体资格合法性情况

（一）汇成教育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汇成教育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宋福源、牛亚男2名股东以北京汇众融成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教育有限”或“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北京汇众融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汇成教育办理了股份制改造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以下简称“北京工商局密云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228662198351K的《营业执照》。

根据北京工商局密云分局于2016年4月20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汇成教育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汇众融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古北口镇古御路外街 11 号镇政府办公楼 212 室-69
法定代表人	宋福源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活动）；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专用设备、通用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10日
经营期限	2007年5月10日至长期
董监高	董事：宋福源、白瑜、鲍晶、牛亚男、孙超；监事：王成、吴华超、赵聪聪；高级管理人员：牛亚男、王国立、白瑜、管继斌、孙超、李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汇成教育为汇成教育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汇成教育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汇成教育的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成教育及汇成教育有限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股份公司终止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成教育及汇成教育有限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汇成教育是由汇成教育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汇成教育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汇成教育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具备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符合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汇成教育已具备《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汇成教育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汇成教育前身为汇成教育有限，成立于2007年5月10日。2016年3月16日，经北京工商局核准，汇成教育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汇成教育是由汇成教育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成教育已经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汇成教育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职业教育行业科技开发与技术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汇成教育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所”)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1301011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728,952.61元、10,751,466.68元，均占公司全部收入的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根据汇成教育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汇成教育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经营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汇成教育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汇成教育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汇成教育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汇成教育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管理制度。

根据汇成教育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的经营规范、合法。

根据公司及股东就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证明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的具体说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以及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一）公

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汇成教育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合法规范经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汇成教育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汇成教育的股权结构、历次增资情况、股份发行及汇成教育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历次股权变更的相关文件及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者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公司股权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已于2013年4月全部解除代持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文件及汇成教育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场所进行过权益转让，且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

汇成教育有限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履行了所需的批准或登记备案等外部程序。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成教育未发行新股，未发生股票转让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汇成教育及汇成教育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汇成教育股权清晰，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纠纷争议，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成教育有限已经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约定，由国融证券担任汇成教育本次股票挂牌的主办券商，履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义务，按照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向股转公司申报。

本所律师认为，汇成教育已与主办券商建立了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关

系，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汇成教育本次股票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中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6年2月20日，兴华所对汇成教育有限全部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13010113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汇成教育有限净资产审计值为人民币8,711,697.42元。

2016年2月21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融评报字[2016]第0014号《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汇成教育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8,799,330.47元。

2016年2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以汇成教育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按公司现有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北京汇众融成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汇众融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有限公司按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日，汇成教育有限取得北京工商局密云分局核发的（京密）名称变核（内）字[2016]字第00746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经核准后的公司名称为“北京汇众融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0日，兴华所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201001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6年3月10日，发起人宋福源、牛亚男共同签署了《北京汇众融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将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8,711,697.42元中的500万元折算为股份公司股份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汇成教育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各发起人按照其在汇成教育有限的持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设立时各自持有的股份。《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6年3月10日，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北京汇众融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宋福源、牛亚男、鲍晶、孙超、白瑜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王成、吴华超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赵聪聪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8,711,697.42元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净资产中500万元折为公司股份总额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同意将剩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宋福源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牛亚男为公司总经理。

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王成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16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工商局密云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228662198351K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北京汇众融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密云区古北口镇古御路外街11号镇政府办公楼212室-69；法定代表人为宋福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接受委托代售门票；会议服务；图文设计；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气机械、专用设备、通用设备、通讯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汇成教育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福源	255	51	净资产折股
2	牛亚男	245	49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5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汇成教育是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折股依据，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汇成教育设立程序、发起人资格、设立条件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汇成教育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并对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进行了必要核查；获取并核查了公司银行开户资料、基础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资料、组织机构相关资料、员工花名册、劳动用工及社保缴纳相关资料、业务开展情况、重大合同、固定资产明细、有形及无形资产相关权属资料等。经核查，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况。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汇成教育系由汇成教育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资产结构独立、完整、清晰。公司目前使用的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将资产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公司上述资产未办理完毕更名手续不会对公司占有、使用该等资产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且不会对本次股票挂牌产生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汇成教育有限净资产审计值为人民币8,711,697.42元。2016年3月10日，兴华所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1301001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股本总额500万元已全部到位。

根据汇成教育提供的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和《审计报告》，并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制定了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决定的情形。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汇成教育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所有财务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已开立了单独的基本存款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其股东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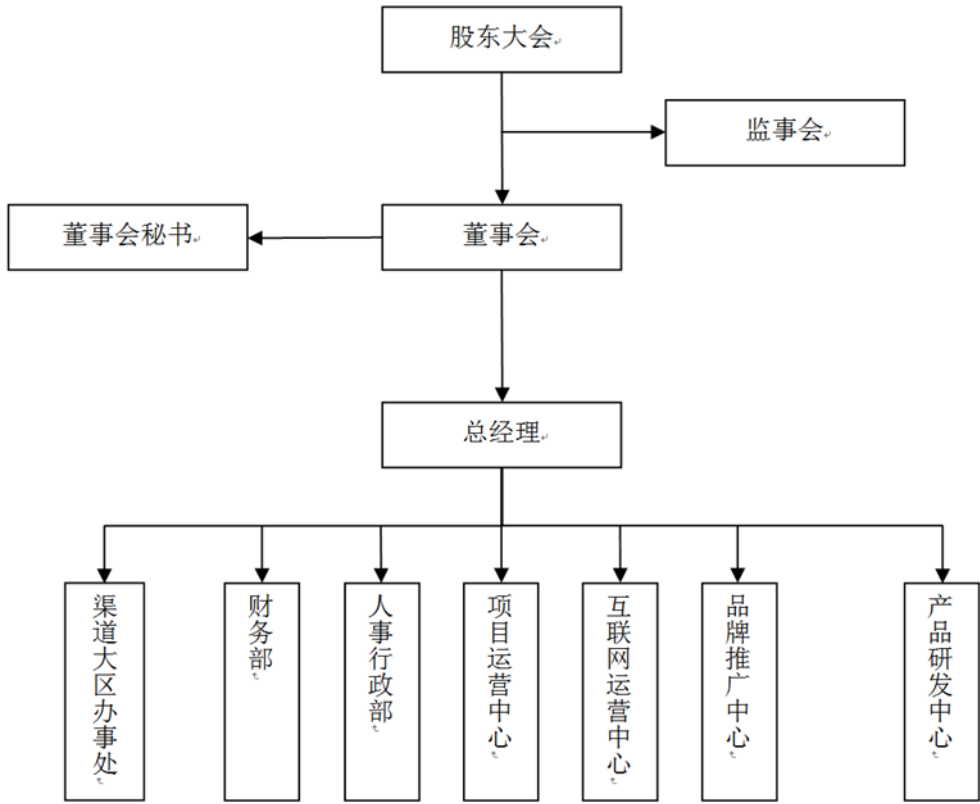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公司机构独立

股份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三会均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同时公司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及合署办公的情形。

汇成教育组织机构图如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业务独立

汇成教育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的业务，主营业务为职业教育行业科技开发与技术服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销售相关的办公场所、设备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系统和产品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依赖情况，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汇成教育改制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1	宋福源	255	51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	牛亚男	245	49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成教育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现有股东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

汇成教育现有股东同发起人股东。根据现有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宋福源，男，1976年5月6日出生，住址为北京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牛亚男，女，1975年5月8日出生，住址为北京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根据上述发起人的身份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公司发起人、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为适格股东。发起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外，汇成教育及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三）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汇成教育设立时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及《发起人协议》等文件，

汇成教育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全体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汇成教育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等额股份进入公司。

综上，经核查，全体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宋福源持有公司 51%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宋福源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托管及其他担保权设置或者权利瑕疵及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潜在纠纷或影响股权稳定性的其他情况。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08 年 4 月，宋福源持有公司 3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60.00%，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此后历次股权变更，宋福源持股比例始终超过 5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牛亚男持有公司 49% 的股权，为公司的总经理。由于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股权比例接近，为了降低公司股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导致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缓慢的风险，2016 年 3 月 10 日，宋福源与牛亚男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股份公司的日常治理及运营过程中，两方应相互协作和配合，在重大事项及场合行使投票权时保持一致行动，以实现对股份公司的共同控制和管理。二人作为公司的股东，在以往年度公司的重大决策中自始保持了高度一致，今后将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提案及表决、公司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在公司其他有关经营决策中意思表示一致，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如二人发生意见分歧时，以牛亚男意见为准。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宋福源、牛亚男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认定宋福源、牛亚男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充分理由及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公安机关出

具的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汇成教育的发起人/现有股东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出资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汇成教育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汇成教育不存在法律障碍；宋福源为汇成教育的控股股东，宋福源、牛亚男共同为汇成教育的实际控制人。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充分，符合《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

（五）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1）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根据《业务规则》第2.8条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开转让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在公开转让前所持有股份公司的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开转让之日、公开转让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除上述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转让或出售的限制性约定。

（六）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2日宋福源与牛亚男为夫妻关系；2015年12月3日，二人协议离婚；2016年3月10日，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汇成教育有限的设立

根据从北京工商局密云分局调取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成教育有限的前身为北京金色稻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或“汇成教育有限”），其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预先核准情况

2007年4月23日，北京工商局密云分局出具了（京密）企名称预核（内）字[2007]第1253367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准予预先核准由鲍晶、谭海丹两位投资人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北京金色稻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情况

刘立于2007年4月26日出具了《企业住所（经营场所）证明》，同意将北京市密云县古北口镇古北口大街207号以租赁方式提供给有限公司使用。

3、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及验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在设立时，全体股东的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鲍晶	货币	30	30	60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2	谭海丹	货币	20	20	40
--	合计	--	50	50	100

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前述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7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方会验字[2007]第 001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的相关内容，截至 2007 年 5 月 9 日，北京金色稻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鲍晶、谭海丹缴纳的货币出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4、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情况

2007 年 5 月 17 日，北京工商局密云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2280101795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依法成立。根据该《营业执照》的相关内容，有限公司在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金色稻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密云县古北口镇古北口大街 207 号；

注册资本：50 万元；

实收资本：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鲍晶；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07 年 5 月 10 日至 2027 年 5 月 9 日；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娱乐）；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及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方式和程序均合法有效。

根据鲍晶与宋福源于 2007 年 4 月 22 日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鲍晶所持的北京金色稻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的 60% 股权为代宋福源持有；根据谭海丹与宋福源

于 2007 年 4 月 22 日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谭海丹所持的北京金色稻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的 40%股权为代宋福源持有。

（二）汇成教育有限的历史沿革

根据汇成教育有限的工商档案及汇成教育有限提供的资料，汇成教育有限自成立以来，进行了如下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1、2008 年 4 月，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股东

2008 年 4 月 16 日，鲍晶与宋福源签署《解除股权代持协议》，约定鲍晶所持的有限公司的 60%股权返还给宋福源，鲍晶不再担任有限公司的名义股东。

2008 年 4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鲍晶将其所持有的 30 万元出资全部无偿转让给宋福源；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家乡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决定将原有经营范围变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门票代理、会议服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同意免去鲍晶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宋福源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解聘鲍晶经理职务，聘任宋福源为公司经理；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同日，鲍晶与宋福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4 月 11 日，北京工商局密云分局出具（京密）企名预核（内）变字[2008]第 1292777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准予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家乡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或“汇成教育有限”）。2008 年 4 月 24 日，北京工商局密云分局出具《名称变更通知》，核准其名称变更为北京家乡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17 日，有限公司向北京工商局密云分局提交《企业变更（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

2008 年 4 月 24 日，北京工商局密云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向公司换发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宋福源	货币	30	30	60
2	谭海丹	货币	20	20	40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	合计	--	50	50	100

2、2010 年 4 月，变更企业名称、经营范围

2010 年 4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汇众融成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或“汇成教育有限”）；决定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接受委托代售门票；会议服务；图文设计；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移、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气机械、专用设备、通用设备、通讯器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体育用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营范围以工商局核定为准）；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4 月 21 日，北京工商局密云分局出具（京密）企名预核（内）变字[2010]第 000658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准予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汇众融成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23 日，有限公司向北京工商局密云分局提交《企业变更（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申请变更企业名称、经营范围。

2010 年 4 月 23 日，北京工商局密云分局出具《名称变更通知》核准其名称变更为北京汇众融成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23 日，北京工商局密云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向公司换发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1 年 6 月，变更公司住所

2011 年 6 月 16 日，汇成教育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将原有公司住址变更为北京市密云县古北口镇古御路外街 11 号镇政府办公楼 212 室-69；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1 年 6 月 16 日，汇成教育有限向北京工商局密云分局提交《企业变更（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申请变更公司住所。

2011 年 6 月 16 日，密云县古北口镇人民政府出具《企业住所（经营场所）证明》，同意将北京市密云县古北口镇古御路外街 11 号镇政府办公楼 212 室-69 以无偿方式提供给汇成教育有限作为企业经营场所。

2011 年 6 月 20 日，北京工商局密云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向公司换发了

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2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3 月 28 日，汇成教育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将原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 500 万元，股东宋福源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450 万元，货币投入总计 4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6%；并决定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捷汇验海字[2012]第 14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宋福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货币出资人民币 45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30 日，北京工商局密云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向公司换发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汇成教育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宋福源	货币	480	480	96
2	谭海丹	货币	20	20	4
--	合计	--	500	500	100

5、2013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22 日，谭海丹与宋福源签署《解除股权代持协议》，约定谭海丹将所持的公司股权返还给宋福源，谭海丹不再担任公司的名义股东。2013 年 4 月 25 日，汇成教育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谭海丹将其持有的汇成教育有限 20 万元出资全部无偿转让给牛亚男；同意免去宋福源执行董事职务，解聘宋福源公司经理职务；同意免去谭海丹公司监事职务；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宋福源与谭海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汇成教育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委派宋福源为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决定聘任宋福源担任公司经理职务，决定委派孙超为公司监事职务，决定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3 年 4 月 25 日，汇成教育有限向北京工商局密云分局提交《企业变更（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申请变更股东。同日，北京工商局密云分局核准上述

变更事项，并向公司换发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汇成教育股权代持情形全部解除，股东及股权完全回归真实。根据本所律师对谭海丹、鲍晶的访谈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行为真实、有效，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上述代持行为已于报告期内解除，不影响挂牌公司股权明晰的要求，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影响。

6、2014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股东

2014 年 7 月 25 日，千百万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汇成教育传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千百万评报字[2014]第 6-160 号），对委托人宋福源、牛亚男委托评估的非专利技术“内容管理系统”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4 年 7 月 20 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内容管理系统”评估价值为 4508 万元，其中宋福源 51%、牛亚男 49%。

2014 年 8 月 1 日，汇成教育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增加股东牛亚男；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8 万元，宋福源增加知识产权出资人民币 2299.08 万元，牛亚男增加知识产权出资人民币 2208.92 万元。

2014 年 8 月 3 日，汇成教育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变更股东，将原有股东变更为宋福源、牛亚男；决定变更注册资本，将原有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8 万元，宋福源货币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人民币 2299.08 万元，牛亚男知识产权出资 2208.92 万元。

2014 年 8 月 13 日，汇成教育有限向北京工商局密云分局提交《公司变更（改制）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注册资本。2014 年 8 月 14 日，北京工商局密云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向公司换发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汇成教育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福源	500.00	55.89	现金
		2,299.08		知识产权
2	牛亚男	2,208.92	44.11	知识产权
合计		5,008.00	100.00	——

上述无形资产出资虽然履行了资产评估手续，并办理了工商变更，但出资人无法证明出资所涉及的非专利技术“内容管理系统”的权属，不能提供开发过程证明，

不能证明该专利技术已交付使用。公司于 2014 年 8 月进行了实收资本会计处理，但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无形资产出资存在产权不清、价格不公允的瑕疵。

7、2015 年 12 月减资

为纠正 2014 年 8 月增资存在的出资瑕疵，2015 年 10 月 28 日，汇成教育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5008 万元减少到 500 万元。2015 年 10 月 29 日，汇成教育在《北京参考消息》办理减资公告，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5008 万元减少到 5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17 日，汇成教育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5008 万元减少到 500 万元；同意牛亚男退出股东会。同日，汇成教育有限出具《关于债权、债务及担保的说明》，说明在其减资公告期间，没有债权债务人对公司提出债权、债务申请，也未对任何单位进行担保；如有以上情况发生，在 2015 年 12 月 12 日前形成的债权、债务及对外担保由减资前的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责任，在 2015 年 12 月 13 日后形成的债权、债及对外担保由减资后的股东承担责任。

同日，汇成教育股东作出决定，任命宋福源为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经理。

2013 年 12 月 17 日，汇成教育有限向北京工商局密云分局提交《企业变更（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申请变更股东、注册资本。2013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工商局密云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向公司换发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减资完成后，汇成教育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额(万元)	持股比例 (%)	缴纳日期
1	宋福源	货币	500	500	100	2012-03-30
--	合计	--	500	500	100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减资程序合法合规有效，纠正了公司在 2014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瑕疵。公司目前出资真实，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8、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宋福源与牛亚男曾是夫妻关系。2015 年 12 月 3 日，宋福源与牛亚男签订了离婚协议书，约定双方自愿离婚，办理离婚手续。按照离婚协议书约定，宋福源与牛亚男对汇成教育有限股权进行分

割，其中宋福源持有汇成教育有限 51.00%股权，牛亚男持有汇成教育有限 49.00%股权。2015 年 12 月 22 日，宋福源与牛亚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宋福源同意将所持有的 500 万元出资中的 245 万元无偿转让给牛亚男，牛亚男同意受让。

本所律师认为，宋福源本次向牛亚男转让所持汇成教育股权是基于双方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协议，符合《婚姻法》和《公司法》的规定。

2015 年 12 月 22 日，汇成教育有限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吸收牛亚男加入股东会，同意宋福源将所持有的 245 万元出资转让给牛亚男；同日，汇成教育有限召开新股东会并通过决议，确认股权转让后新的股权结构，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2 日，汇成教育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北京工商局密云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变更后，汇成教育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宋福源	货币	255	255	51
2	牛亚男	货币	245	245	49
--	合计	--	500	500	100

（二）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及股本演变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汇成教育的设立”部分。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成教育现有股东均为公司的发起人，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三）股东出资合法合规情况

1、出资真实性

根据汇成教育及汇成教育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设立出资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相关审计评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汇成教育有限设立以来，汇成教育有限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时均履行了验资程序；2014 年 8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5008 万元时，因出资人无法证明出资所涉及的非专利技术“内容管理系统”的权属，不能提供开发过程证明，不能证明该专利技术已交付使用，本次出资存在瑕疵；2015 年 12 月依法办理减资程序，将 4508 万元注册资本办

理了减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回归至 500 万元，出资瑕疵问题得以解决。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汇成教育增资履行了验资程序。

2、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合法合规情况

汇成教育有限设立时及第一次增资时的股东出资为货币；2014 年 8 月增加的出资为知识产权出资，出资形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核查汇成教育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汇成教育有限股东历次货币出资均依法足额缴纳，召开了必要的内部决策会议（股东会）并形成相应决议，历次实收资本经过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相关约定，并且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对于 2014 年 8 月新增知识产权出资，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依法办理了减资程序，减资程序合法有效。

汇成教育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汇成教育有限股东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经过了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并向北京工商局密云分局办理设立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形式、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历次出资情形。经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经适当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及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相关审计、评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汇成教育及汇成教育有限的股东历次出资不存在抽逃资金等瑕疵，公司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程序完备、出资形式合法合规。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股票，历次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四）汇成教育的股份质押及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汇成教育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公司股东作出书面声明，其股份不

存在被质押或被查封冻结、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也不存在被诉讼仲裁、争议纠纷等形式的股权纠纷、潜在纠纷或影响股权稳定性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汇成教育的股权转让、增资及股本结构变更的行为，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合法、有效；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的情形。

八、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根据汇成教育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汇成教育提供的资料，公司下设一控资子公司，名称为北京智慧融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融成”）；公司未设立分公司。

智慧融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体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北京工商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向智慧融成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智慧融成目前的工商注册基本情况如下：

- 1、 公司名称：北京智慧融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2、 注册号：110105019816783。
- 3、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东路甲 8 号 2 层 2214 号。
- 4、 法定代表人：牛亚男。
- 5、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 6、 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 7、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计算机技术培训；舞蹈技术培训；绘画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翻译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仪器设备、通讯设备。（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 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31 日。

10、 营业期限：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65 年 8 月 30 日。

（二）设立及股本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智慧融成的设立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 5 日，智慧融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以下简称“北京工商局朝阳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5 年 8 月 27 日，智慧融成向北京工商局朝阳分局提交了《内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2015 年 8 月 31 日，北京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准其登记。

智慧融成设立时的股东为汇成教育有限和管继斌、杜文丰，其中，汇成教育有限认缴出资 3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60%；杜文丰认缴出资 15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30%；管继斌认缴出资 50 万元，占出资总额 10%。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汇成教育有限缴纳出资 60 万元，杜文丰缴纳货币出资 30 万元，管继斌缴纳货币出资 10 万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北京工商局朝阳分局向智慧融成签发了注册号为 1101050198267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智慧融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本变更情况。

九、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行业管理

1、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汇成教育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汇成教育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活动）；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专用设备、通用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职业教育行业科技开发与技术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其总收入的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

3、行业定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行业属于大类“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子类“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I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99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1710 软件与服务”。

4、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是中国主要的教育信息化服务提供商之一，主要面向职业教育市场，提供包括校园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校园及管理机构信息化管理应用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服务，相关主管部门分为教育行业主管部门、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

教育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教育部和各级教育厅局。教育部既是行政管理机构，也是国立院校的经营者，负责研究拟定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草案；研究提出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和全国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拟定教育体制改革的政策以及教育发展的重点、结构、速度，指导并协调实施工作；统筹管理教育经费；参与拟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方针、政策；监测全国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等。各级教育厅局主要负责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指示，完成辖区内的教育事业规划、教育工作管理和改革、经费筹措与管理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是信息产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为：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产业标准的制定、信息化建设的政府推动、国家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和软件产品认证以及软件企业、系统集成资质认证等企业资格评估等工作。

软件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协会负责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

5、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颁布时间	政策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2006 年 3 月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提出在全国中小学普及信息技术教育，建立完善的信息技术基础课程体系，优化课程设置，丰富教学内容，提高师资水平，改善教学效果；推广新型教学模式，实现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的有机结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2011 年 7 月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把教育信息化纳入国家信息化发展整体战略，超前部署教育信息网络。教育信息化包括教育内容、教学手段和方法的信息化，应加强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
2011 年 8 月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成立教育部信息化领导小组的通知》	成立“教育部信息化领导小组”，下设教育信息化推进办公室，具体负责教育信息化推进工作。
2012 年 3 月	《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 年）》	把教育信息化作为国家信息化的战略重点和优先领域全面部署、加快实施，到 2020 年，全面完成《教育规划纲要》所提出的教育信息化目标任务，形成与国家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教育信息化体系，基本建成人人可享有优质教育资源的信息化学习环境，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的信息化支撑服务体系，基本实现所有地区和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络的全面覆盖，教育管理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信息技术与教育融合发展的水平显著提升。
2012 年 5 月	《关于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进程的战略部署，切实推进职业教育广进职业教育信息化发展的意见》	泛、深入和有效应用信息技术，不断提升职业教育电子政务能力、数字校园水平和人才信息素养，全面加强信息技术支撑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能力，以先进教育技术改造传统教育教学，以信息化促进职业教育现代化。
2012 年 10 月	《关于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当前几项重点工作的通知》	实现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推进农村中小学宽带接入与网络条件下的教学环境建设；推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的普遍应用；推进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建设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加大教师应用信息技术能力的培训力度。保证学校购买教育信息化服务的经常性支出，中央财政将通过相关经费渠道进一步加大教育信息化建设投入，重点支持中西部教学点和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提高教育信息化水平。
2012 年 11 月	公布第一批教育信息化试点单位	56 个地区教育部门或政府部门成为区域信息化试点单位，360 余所中小学、170 余所职业院校成为信息化试点单位，70 余

颁布时间	政策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名单通知(教技函【2012】70号)	所高校成为本科院校信息化试点单位，30家单位成为专项试点信息化试点单位，32家单位成为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规模化应用专项试点。
2013年7月	《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方案》	提出全面建设覆盖全国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的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2013年7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的通知》	明确教育信息化的建设目标，即建设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建成国家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两级建设，推动五级应用；加大推进力度，保证经费投入
2013年11月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提出了“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的战略部署。
2014年2月	关于教育信息化试点单位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教技厅函【2014】13号）	除个别省份外，多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教育信息化试点工作较为重视，有组织、有指导、有推动，落实了工作方案、保障措施等，保证了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并且把试点工作作为现阶段推进教育信息化的重要工作方式之一，予以高度重视。
2014年3月	《2014年教育信息化工作要点》	2014年教育信息化工作核心目标：一是加快缩小区域、城乡、校际间信息化基础设施差距，完成8.5万所中西部中小学宽带网络接入，全国80%以上中小学基本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二是探索建立系统推进基础性资源和个性化资源开发应用的新模式，提升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能力与水平，初步形成教育资源云服务框架；三是使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基本覆盖全国所有教学点和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的中小学；四是提升“网络学习空间”应用规模；五是全面完成国家、省级教育数据中心建设；六是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推动各地加大教育信息化培训力度；七是加强信息技术安全工作。全面推进基础教育数字教育资源开发与应用。
2014年11月	《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有效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过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三通两平台”建设与应用，实现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络的全覆盖，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的共建共享，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全面深度融合，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之间的差距，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支撑学习型社会建设，形成与国家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教育信息化体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汇成教育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业务范围和商业模式（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获证单位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认证范围
----	------	------	------	------	------	-----------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获证单位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认证范围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B201411000302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汇成教育有限	2014.10.31-2017.10.30	-
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R-2013-0548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汇成教育有限	2013.09.02-长期	-
3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京-DGY-2013-0016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汇成教育有限	2013.02.04-2018.02.03	职业院校信息化管理平台软件V4.0
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15I10092ROS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汇成教育有限	2015.06.11-2018.06.10	与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和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适用性声明：ISMS-1002 版本V1.0
5	证书	ZX2015D1063	中央电化教育馆	汇成教育有限	2015.01-2018.01	融成职业院校信息化管理平台V4.0 通过中央电化教育馆 2015 年“数字校园综合解决方案”送测产品物理检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已经获得所需资质，开展业务合法、合规。

（三）公司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汇成教育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历年工商年检材料、相关协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会议决议等文件、汇成教育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经营稳定，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汇成教育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汇成教育书面确认，汇成教育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不存在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的情况，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投资、承揽任何经

营性项目等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汇成教育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突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经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以及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第3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关联情况、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公司在报告期内持有或曾经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公司核心业务人员的关联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前述人员在知悉关联方披露标准和要求的情况下填写了关联关系调查表。根据关联关系调查表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了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法人的基本证照、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情况等资料。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宋福源持有汇成教育 51%的股权，牛亚男持有公司 49%的股权，宋福源与牛亚男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汇成教育的关联方。

2、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

除宋福源、牛亚男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成教育无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3、汇成教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汇成教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汇成教育的关联方，公司共有 5 名董事、3 名监事和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宋福源、牛亚男、白瑜、鲍晶、孙超；监事王成、吴华超、赵聪聪；总经理牛亚男、副总经理白瑜、王国立、管继斌，财务负责人孙超及董事会秘书李敏。

由汇成教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婉初珠宝	牛亚男持股 100%	5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产品设计；教育软件技术开发；组织教育文化交流活动；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销售首饰、小饰品、工艺品。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2	上善若水	牛亚男持股 90%； 王立国持股 10%	100	许可经营项目：因特网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一般经营项目：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图文设计、制作；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服务）；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3	众志融成	牛亚男认缴 22.20%； 宋福源认缴 77.80%	90	企业管理；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	牛亚男认缴 22.2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福源认缴 77.80%，担任有限合伙人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联关系
4	北京索莱阳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管继斌持股 100%	1000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高管管继斌独资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其他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自然人是指与申请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包括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董事牛亚男控股的婉初珠宝、上善若水、众志融成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控制的除汇成教育以外的其他企业。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元)	2014 年度 (元)
上善若水	中国青少年职业倾向综合测评系统研发（第一期）项目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担保情况。

4、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1.1	2015 年度拆借	2015 年度归还	2015.12.31	说明
其他应付款					
上善若水		62,735.00	62,735.00		临时拆借
其他应收款					
宋福源	4,497,171.49	6,093,600.00	10,590,771.49		临时拆借
上善若水	347,900.00		347,900.00		临时拆借
牛亚男	117,986.40	222,682.50	340,668.90		临时拆借

(续)

关联方	2014.1.1	2014 年度拆借	2014 年度归还	2014.12.31	说明
其他应付款					
上善若水	21,500.00		21,500.00		临时拆借
其他应收款					
宋福源	4,497,529.00	1,937,546.50	1,937,904.01	4,497,171.49	临时拆借
上善若水	101,000.00	1,147,900.00	901,000.00	347,900.00	临时拆借
牛亚男		560,000.00	442,013.60	117,986.4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签署了《关联方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股份公司成立后，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控制度》、《公司章程》进行管理，避免出现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拆出款项的情况，是由于公司处于有限公司时期，还未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为解决公司与关联方临时性资金周转问题，发生了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还清。上述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3、2016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福源、牛亚男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不占用公司资金，若有违反将对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上述措施有效规避了后续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汇成教育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购买上善若水“中国青少年职业倾向综合测评系统”，本次交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转让价格依据评估报告确定，转让价格公允、转让过程合规。

（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1、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福源、牛亚男出具了书面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本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汇成教育的资金，或要求汇成教育为本人进行违规担保；本人不与汇成教育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如果本人与汇成教育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汇成教育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同时，公司出具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合理。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汇成教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2、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2016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规定，建立健全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得到了切实履行。

（七）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职业教育行业的科技开发及技术服务，按产品分为定制化科技开发及技术服务和标准化软件产品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宋福源、牛亚男。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福源除汇成教育以外无其他控制或兼职单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牛亚男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控股上善若水和婉初珠宝，并担任上述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同时，牛亚男担任众志融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同业竞争分析

公司的共同控制人之一牛亚男于2003年6月与王立国共同出资设立上善若水。其中牛亚男出资90万元，持有该公司10%股权；王立国出资10万元，持有该公司10%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善若水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因特网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一般经营项目：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图文设计、制作；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开发）；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根据上善若水及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上善若水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上善若水于2015年开始进行中国青少年职业倾向综合测评系统研发、建设。2015年6月1日，上善若水与上海同济大学签署《科研项目合同书》，上善若水委托上海同济大学就“中国青少年职业倾向综合测评系统研发（第一期）”项目进行咨询、服务和开展研究。鉴于该业务从大行业来讲与汇众融成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嫌疑，2015

年 12 月 28 日，汇众融成与上善若水签订项目转让协议，约定上善若水将中国青少年职业倾向综合测评系统项目以 40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汇众融成，转让价格依据千百万评估事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依据该报告，中国青少年职业倾向综合测评系统研发项目价值 400.00 万元）。

同时，上善若水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出具说明与承诺：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汇众融成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上善若水已将与汇成教育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汇成教育，且上善若水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善若水与汇成教育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汇成教育与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汇成教育与实际控制人之间设立了必要的防范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该等措施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汇成教育是由汇成教育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汇成教育有限的所有资产都由股份公司继承。根据汇成教育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状况

根据汇成教育有限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汇成教育有限及子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房屋状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成教育有限及子公司无自有房产。

（三）租赁房屋状况

报告期内，汇成教育有限及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m²)	租金标准	合同租赁 期限
1	汇成教育有限	北京天汇嘉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东路甲8号3层	562.01	2015.2.14 -2017.2.13: 3.8 元/（年*m²） 2017.2.14-2018.2.13: 4 元/（年*m²）	2015.2.14- 2018.2.13
2	智慧融成	北京天汇嘉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东路甲8号2层	183.52	2015.8.1 至 2017.6.30: 3.80 元/（年*m²）； 2017.7.1 至 2018.6.30: 4.00 元/（年*m²）	2015.7.1-2 018.6.30
3	汇成教育有限	北京金地嘉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乙108号北美国际商务中心	650	租金为 1.5 元/m²,每月租金人民币 29656 元，年租金人民币 355875 元。	2014.1.1-2 014.12.31

（四）知识产权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成教育目前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注册号	商标图像	类别	有效期	注册人	取得方式
13854725		42	2025-03-13	汇成教育有限	原始取得

2、软件著作权

序号	证书号	证书名称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软著登字第 048296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融成职业院校信息化管	汇成教育有限	2012SR114930	2012.11.27	国家版权局

序号	证书号	证书名称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号	登记证书	理平台 V4.0				
2	软著登字第 0753241 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融成内容管 理系统软件	汇成教育 有限	2014SR08 3997	2014.06.2 4	国家版权 局
3	软著登字第 0698598 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融成宿舍管 理系统软件 V1.0	汇成教育 有限	2014SR02 9354	2014.03.1 1	国家版权 局
4	软著登字第 0753246 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融成学籍管 理系统软件 V1.0	汇成教育 有限	2014SR08 4002	2014.06.2 4	国家版权 局
5	软著登字第 0698399 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融成招生管 理系统软件 V1.0	汇成教育 有限	2014SR02 9155	2014.03.1 1	国家版权 局
6	软著登字第 0241700 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融成客户管 理系统 V2.0(销售 系统)	汇成教育 有限	2010SR05 3497	2010.10.1 4	国家版权 局
7	软著登字第 0233918 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职业教育综 合信息查询 及关系维护 系统 V2.0	汇成教育 有限	2010SR04 5645	2010.09.0 2	国家版权 局
8	软著登字第 0947972 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融成网络教 学与资源管 理云平台 V2.0	汇成教育 有限	2015SR06 0886	2015.04.0 9	国家版权 局
9	软著登字第 0345974 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融成职业院 校信息化管 理平台 V2.0	汇成教育	2011SR08 2300	2011.11.1 4	国家版权 局
10	软著登字第 1232465 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融成职业院 校信息化管	汇成教育	2016SR05 3848	2016.03.1 5	国家版权 局

序号	证书号	证书名称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号	登记证书	理平台 V6.0				
11	软著登字第 120308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智慧教室管理系统	智慧融成	2016SR024466	2016.2.1	国家版权局

3、域名

序号	域名	证书名称	有效期限	发证机构	注册人
1	http://www.rccm.cn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15.04.13-2016.04.13	ICANN	汇成教育有限

公司正在办理上述资质更名至汇成教育的变更登记手续。鉴于汇成教育由汇成教育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办理上述更名手续无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其他资产情况

根据汇成教育有限提供的资料，汇成教育有限拥有机器设备，空调、电脑等办公设备等资产。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汇成教育对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汇成教育的主要财产为其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情况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1、租赁合同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三）租赁房屋状况”。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署日期	履行 情况
1	陕西邮电高级技工学校	协助完成示范校专业资料梳理、验收总结报告、典型案例编写指导、财务验收指导、质量检测数据填报指导、视频宣传片等	1,000,000	2015.3.8	履行 完毕
2	兰州城市建设学院	人才培养模式与课程体系改革	1,648,000	2015.6.23	履行 完毕
3	牡丹江技师学院	烹饪专业内涵建设校企联合开发与服务项目	1,350,000	2015.12.21	履行 完毕
4	青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机械加工技术、学前教育专业内涵建设材料的梳理调整及提升形成规范的验收档案、指导帮助学校撰写机械加工技术、学前教育专业的典型案例等	3,139,000	2014.2.25	履行 完毕
5	贵州省电子信息高级技工学校	示范校建设专家咨询讲座、电子技术应用专业内涵建设的指导及联合开发、电子技术应用专业内涵建设材料的梳理、指导电子技术应用专业撰写总结报告等	1,780,000		履行 完毕
6	陕西省理工学校	协助完成示范校质量检测体系数据上报工作、示范校总结报告、典型案例材料进行梳理提升形成规范的验收档案。	1,200,000	2014.6.17	履行 完毕

3、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约定金额 (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恒宝天润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化设备	351,920.00	2015/8/21	履行完毕
2	北京恒泰思源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化设备	347,250.00	2015/4/20	履行完毕
3	北京恒泰思源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化设备	430,150.00	2015/8/20	履行完毕

4	北京恒泰思源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化设备	330,750.00	2015/4/20	履行完毕
5	北京中凯蓬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950,000.00	2015/8/3	履行完毕
6	网联洪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综合电子校务系统	335,000.00	2015/3/28	履行完毕
7	北京嘉欧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合同	580,000.00	2015/9/15	履行完毕
8	黄骅市便捷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电子技术应用专业内涵建设项目	2,500,000.00	2014/6/3	履行完毕
9	北京劲步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学工系统	322,000.00	2014/2/12	履行完毕

4、研发项目收购协议

为规避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事项，公司 2015 年 12 月 26 日，与关联方上善若水签订《“中国青少年职业倾向综合测评系统”转让协议》，根据千百万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出具评估报告，“中国青少年职业倾向综合测评系统”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26 日的评估值为 400 万元。公司分四期向上善若水支付相应的购买款，“中国青少年职业倾向综合测评系统研究（在线测试系统）建设报告”通过验收后，由公司承接相应的权利义务。按照上善若水与上海同济大学于 2015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科研项目合同书》，公司尚需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另行支付研发费用 98.42 万元，根据约定，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权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接收同济大学提交的验收材料和科研成果后，可以申请专利、进行版权登记或者作为商业秘密保留。同济大学的保密期为合同执行完毕后三年。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之中或已经履行完毕，未出现违约、预期违约或其他可能发生纠纷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汇成教育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成教育不存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应收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和汇成教育提供的文件材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汇成教育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溧水中等专业学校	非关联方	420,000.00	1 年以内	13.29
广东省韶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非关联方	303,480.00	1 年以内	9.60
宁晋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非关联方	287,500.00	1 年以内	9.10
牡丹江技师学院	非关联方	270,000.00	1 年以内	8.55
宁波市甬江职业高级中学	非关联方	269,000.00	1 年以内	8.51
合计		1,549,980.00		49.05

2、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汇成教育提供的文件材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汇成教育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北京天汇嘉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412.44	1 年以内	53.06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82,400.00	1 年以内	21.18	
绥化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62,000.00	1 年以内	15.94	
湖北大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5.14	
贾和顺	非关联方	17,000.00	1 年以内	4.37	
合计		387,812.44		99.69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宋福源	-	4,497,171.49
牛亚男	-	117,986.40
合计	-	4,615,157.89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应收款项，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和纠纷。

（四）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侵权之债

根据汇成教育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应付款项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汇成教育提供的文件材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汇成教育无应付账款。

3、其他应付账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主要为代扣代缴社保费、办公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汇成教育书面确认，汇成教育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不存在对汇成教育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偿债风险。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汇成教育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汇成教育有限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二）汇成教育有限的历史沿革”。

汇成教育及汇成教育有限设立至今，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汇成教育及汇成教育有限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经核查，汇成教育及汇成教育有限无其他合并、分立、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汇成教育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根据汇成教育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成教育无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事项。

十四、公司章程

经核查，汇成教育的《公司章程》规定了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规定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董事回避

制度等，具备《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章程必备条款》”）中所规定的必备条款。

如第1.8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该规定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二条的规定；《公司章程》第3.1.7条规定，“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公开转让或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司章程》第3.1.8条规定，“公司依法设置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该规定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三条的规定；《公司章程》第5.2.3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中规定，“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该规定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八条的规定。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汇成教育的《公司章程》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同时，经核查，汇成教育的《公司章程》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相一致的内容。该章程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股份转让权、资料查阅权、监督权及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各项权利；亦未对股东行使权利进行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限制，充分保护了股东的权利。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汇成教育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汇成教育已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设置了法定的治理机构以及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必需的组织机构：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汇成教育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汇成教育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汇成教育的现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内容。

另外，汇成教育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指导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2、董事会议事规则

汇成教育现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内容。汇成教育还专门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董事会依法有效行使职权、规范运作的明确指引。

3、监事会议事规则

汇成教育现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内容。汇成教育还专门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监事会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4、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汇成教育现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总经理的工作职责内容；汇成教育还专门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作为公司总经理规范工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此外，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三）公司规范运行情况

汇成教育系新改制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基本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履行决策程序、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如内部治理结构简单；关联交易事项未完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

2016年3月1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细则。

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文件。

2016年3月1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公司治理的制度体系。目前公司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尚未届满，未进行过换届。

公司整体变更至今，公司规范了公司治理，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汇成教育重大事项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汇成教育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各项职权，参与制定公司战略目标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建立管理层业绩评估机制，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实现。职工代表监事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切实发挥检查公

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作用。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应回避表决的事项及要求。公司整体变更至今，仅有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涉及关联股东应当回避的表决事项，除此之外不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表决事项。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汇成教育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规范性文件要求，合法有效。三会的召开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1、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持有汇成教育股票
宋福源	董事长	男	是
牛亚男	董事	女	是
白瑜	董事	男	否
鲍晶	董事	女	否
孙超	董事	男	否

2、监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持有汇成教育股票
王成	监事会主席	男	否
吴华超	监事	男	否
赵聪聪	监事	女	否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持有汇成教育股票
牛亚男	总经理	女	是
白瑜	副总经理	男	否
王国立	副总经理	男	否
管继斌	副总经理	男	否
孙超	财务负责人	男	否
李敏	董事会秘书	女	否

(二)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程序

根据汇成教育提供的材料,经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程序如下:

1、2016年3月10日,汇成教育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宋福源、牛亚男、鲍晶、白瑜、孙超被选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王成、吴华超被选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以上监事会成员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赵聪聪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2016年3月10日,汇成教育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宋福源为首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牛亚男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白瑜、王国立、管继斌为副总经理、聘任孙超为财务总监,聘任李敏为董事会秘书。

3、2016年3月10日,汇成教育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成为监事会主席。

综上,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聘任程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简历

宋福源，男，1976年5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进修班，高中学历。1993年3月至1994年12月任北京矿务局王平村煤矿机电科工人职务；1994年12月至1997年12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51093部队战士职务；1998年2月至1999年5月任北京三和松石机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职务；1999年05月至2001年8月任北京集思创科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01年8月至2002年6月任北京思奇广告有限公司销售总监职务；2001年12月至2008年4月任北京零点点击广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08年4月至2016年3月任汇成教育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16年3月至今任汇成教育董事长职务。

牛亚男，女，1975年5月8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省中西医结合大学，高中学历。1998年至1998年12月任新华《中国图片报》记者职务；1998年年底至1999年河北经济广播电台沧州办事处采编职务；1999年至2001年任《河北商报》沧州记者站站长职务；2001年8月至年底任民政部《中国社会报》记者职务；2001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北京零点点击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03年6月至今任上善若水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09年6月至今任婉初珠宝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15年8月至今任智慧融成经理、法定代表人；2014年7月至2016年3月任汇成教育有限总经理助理；2016年3月至今任汇成教育董事、总经理职务。

白瑜，男，1973年10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1月至2002年3月任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招生主管职务；2003年2月至2012年4月任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渠道总监职务；2012年4月至2013年4月任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培训中心副主任职务；2013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知金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汇成教育有限副总经理职务；2016年3月至今任汇成教育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鲍晶，女，1982年8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大专学历。2004年5月至2007年5月任上善若水董事长助理职务；2007年5月至2016年3月任汇成教育有限执行董事助理职务；2016年3月至今任汇成教育董事、销售部门主管。

孙超，男，1981年3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省东亚大学，大专学历。1999年10月至1999年12月任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第一机床厂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职务；2000年1月至2000年5月任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第一机床厂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职务；2000年6月至2002年1月任北京方博广告有限公司会计职务；2002年2月至2007年4月任北京零点点击广告有限公司、上善若水财务主管职务；2007年5月至2016年3月任汇成教育有限财务经理职务；2016年3月至今任汇成教育董事、财务总监职务。

本届董事的任期为2016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

2、监事简历

王成，男，1982年8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1月任北京岳华雷泰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职务；2007年4月至2010年1月任北京山恒昌盛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职务；2010年9月至2012年2月任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职务；2012年2月至2016年3月任汇成教育有限产品研发中心总监职务；2016年3月至今任汇成教育监事、产品研发中心总监职务。

吴华超，男，1989年4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省固始县慈济高级中学，高中学历。2009年4月至2008年6月任北京城市指挥中心助理职务；2010年10月至2013年7月任北京东三旗家具销售中心主管职务；2014年5月至2016年3月任汇成教育销售经理职务；2016年3月至今任汇成教育监事、销售经理职务。

赵聪聪，女，1986年12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自学考试，专科学历。2008年05月至2010年09月任上海迈外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技术支持专员职务；2010年09月至2015年04月任邯郸旭骏建材批发商行给排水管道销售职务；2015年04月至2016年3月任汇成教育有限行政专员职务；2016年3月至今任汇成教育监事、行政专员职务。

本届监事任期为2016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总经理牛亚男、副总经理白瑜、财务总监孙超简历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国立，男，1981年11月0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8队学院，大专学历。2002年3月至2002年9月任北京零点击广告有限公司销售代表职务；2003年3月至2011年9月任上善若水销售经理职务；2011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汇成教育有限销售总监职务；2016年3月至今任汇成教育副总经理职务。

管继斌，男，1973年9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8月至2008年7月任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员；2012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神州祥升软件有限公司产品经理职务；2007年10月至今任北京索莱阳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任汇成教育有限部门经理职务；2016年3月至今任汇成教育副总经理职务。

李敏，女，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首都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2月至2001年12月任北京思奇广告有限公司编辑职务；2004年3月至2005年3月任人民日报出版社《人民文摘》杂志实习编辑职务；2005年7月至2016年3月任上善若水策划、编辑职务；2016年3月至今任汇成教育董事会秘书职务。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兼职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关联方”。

根据汇成教育、汇成教育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承诺并经汇成教育确认，汇成教育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投资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报告期内至汇成教育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宋福源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未发生变更。监事由牛亚男担任。股份公司成立时，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报告期公司管理层人数和构成变化较大，但新增监事、高管人员有利于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且有限公司原有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因此上述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且履行了相关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票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为六名，具体情况如下：

牛亚男、王成、管继斌简历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朋飞，男，1990年3月12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海天软件工程学院，本科学历。2011年4月至2012年4月任济南英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职务；2012年5月至2014年5月任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职务。2014年6月至2016年3月任汇成教育有限高级软件工程师职务。2016年3月至今任汇众融成高级软件工程师职务。

张天伟，男，1981年9月4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成人高考），大专学历。2006年6月至2008年1月任北京东方城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网络管理员职务；2008年5月至2012年4月任北京礼游汇电子商务

有限公司网络管理员职务；2012年4月至2016年3月任汇成教育有限测试经理职务。2016年3月至今任汇众融成测试经理职务。

徐雅南，男，1986年12月19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大青鸟。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任北京达澳至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职务；2009年6月至2013年4月任全球功夫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技术主管职务；2013年4月至2016年3月任汇成教育有限研发经理职务。2016年3月至今任汇成教育研发经理职务。

（八）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董事鲍晶与副总经理王国立是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九）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的身份证明及简历情况，结合本所律师就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情况同前述人员访谈的情况，以及前述人员出具的是否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等情况的声明与承诺、是否违反竞业禁止情况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法律规定的情况，并承诺任期内避免与公司产生任何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及法律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结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任职限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十七、关于公司纳税情况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

根据汇成教育有限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17%、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纳流转税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二）税收优惠

汇成教育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B201411000302，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此其间，汇成教育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经过检查公司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情况、公司审定的财务报表，未发现公司少缴或不缴纳税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近两年纳税情况

2016 年 4 月 14 日，北京市密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编号为 20160427

的《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暂未发现纳税人 2014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于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有关情况

根据汇成教育提供的文件材料，截至2016年3月31日，汇成教育共有员工58人，其中正式员工57人，1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汇成教育与前述正式员工已签订了《劳动合同》。

汇成教育现持有北京市密云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换发的社险京字 110117005073《社会保险登记证》。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依法为 49 名正式员工缴纳了社保五险，未缴纳社保员工人数 9 名，具体情况和原因为：2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保，且已签署放弃声明；1 名员工已退休；4 人由湖北纳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代缴，由公司承担社保费用；1 名于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在 2016 年 4 月份转入汇成教育；1 名仍在其他单位缴纳，且已签署放弃声明。

前述报告期内公司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做法，虽同我国社会保险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不符，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认真贯彻执行《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其他相关规定，努力完善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工作，并自愿承担因前述情况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未发现汇成教育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与规范性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4 月 12 日，北京市密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汇成教育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能够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社保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收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十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环境保护以及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

况

（一）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业务许可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开展业务的现场调查情况、《审计报告》披露的相关内容以及本次股票挂牌主办券商对公司所处行业和主营业务的分析定位，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职业教育行业科技开发与技术服。

公司目前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二）公司的主营业务资质和证书”。

2、合法合规经营问题

2016年4月14日，北京工商局密云分局出具证明汇成教育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经核查汇成教育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合法经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工商、税务等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规情况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及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预见的或者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情况

结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自任职以来公司三会召开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对现任董事、监事、高管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提供的个人身份证明及简历等背景资料、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任职合法合规。

（四）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职业教育行业的科技开发及技术服务，按产品分为定制化科技开发及技术服务和标准化软件产品销售，无生产环节。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五）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2016 年 4 月 13 日，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汇成教育近三年在该局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汇成教育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安全生产

公司主要从事职业教育行业的科技开发及技术服务，按产品分为定制化科技开发及技术服务和标准化软件产品销售，无生产环节。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七）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经汇成教育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汇成教育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推荐机构

汇成教育已聘请国融证券担任本次股票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

经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已被股转公司授予从事推荐业务及经纪业务资格。汇成教育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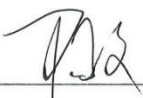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通过对汇成教育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汇成教育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汇成教育本次股票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汇成教育本次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按照股转公司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挂牌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汇众融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 文

经办律师签名：


孙洪江


曹春芬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2016年4月18日

